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吳慶展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何柏宏即何添貴之繼承人、何添貴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被繼承人何添貴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或有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並於確定繼承人後陳報為本件債務人。

二、本件對債務人即何添貴之繼承人部分，若除何柏宏以外之繼承人並未拋棄繼承，則請求標的聲明是否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，若是，請一併具狀更正。

三、請提出與債務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